



合同编号：SDCC202501-001

## 汽车租赁协议

甲 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伊金霍洛旗圣地驰骋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瑞平

联系方式：18647270373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伊金霍洛旗圣地驰骋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车辆信息

甲方向乙方租赁汽车 13 辆。所租赁车辆的相关资料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的车辆及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二	三
车辆品牌型号	哈弗 F7	哈弗 F7	哈弗 F7
车牌号	蒙 K4619Y	蒙 K6325Z	蒙 K6371N
	四	五	六
车辆品牌型号	哈弗 F7	哈弗 F7	哈弗 H7
车牌号	蒙 K6057P	蒙 K6752M	蒙 KBS569
	七	八	九
车辆品牌型号	长城 H7	大众帕萨特	GL8
车牌号	蒙 KBS263	蒙 KX800Y	蒙 KBW136
	十	十一	十二
车辆品牌型号	传祺 M8	传祺 M8	GL8
车牌号	蒙 K21195	蒙 K21097	蒙 KJ216E
	十三		
车辆品牌型号	GL8		
车牌号	蒙 KNE532		

##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365□年/□月/☑日，租赁期自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即自 2025年1月6日起至 2026年 1月5日止。

## 三、验收地点及方法

(一) 交车时间 2025年1月6日。

(二) 交车地点：甲方办公楼。

(三) 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部门的车辆登记、检查的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甲方对车辆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甲方接收车辆时应出具验收交付证明。

甲方向乙方交还车辆时，应同时向乙方移交上述资料及随车工具等，乙方对车辆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必须保证所交还的车辆手续与出租时一致、且车辆状况良好、无违章记录。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出具验收交付证明。

## 四、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租赁期限内租赁价格：

车牌号：蒙 K4619Y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6325Z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6057P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6371N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 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6752M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 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BS569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 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BS263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90 元，大写：壹佰玖拾元整。

车牌号：蒙 KX880Y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29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元整。

车牌号：蒙 KBW136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0 元，大写：贰佰陆拾元整。

车牌号：蒙 K21195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0 元，大写：贰佰陆拾元整。

车牌号：蒙 K21097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0 元，大写：贰佰陆拾元整。

车牌号：蒙 KJ216E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0 元，大写：贰佰陆拾元整。

车牌号：蒙 KNE532 车每天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0 元，大写：贰佰陆拾元整。

合计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043535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二) 结算方式：

合同到期前，甲方分两次结清汽车租赁费用，甲方支付汽车租赁费时，乙方应出具相关正规发票。

## 五、其他约定

(一) 协议期内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出现转租、转借、抵押或其它任何侵犯乙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如甲方使用车辆出现事故，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其他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 若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乙方车辆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5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租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车辆租赁协议；若甲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既未还车或又未办理续签手续，则租赁期限自动延续，且乙方有权收回车辆。

(三) 如甲方在租赁使用期间造成车辆损坏，产生违章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在协议到期后，导致乙方车辆停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车辆停运期间费用（每日按照协议约定的日租赁价格收取）。

## 六、燃料、维修、保养、保险等

车辆在甲方租赁使用期间的燃油、清洗、过路过桥、违章和交通事故等运行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车辆租赁期限内的正常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汽车保管使用

(一) 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使用，如因甲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损坏车辆和丢失证件进行修理和补办，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

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 甲方利用乙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乙方车辆的；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租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年检，为出租车辆购买全保险。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甲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车辆租金。

(三)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有配合乙方按期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购买保险、年检的责任，如甲方原因致使（拖欠汽车租赁费用或其他原因）相关租赁车辆不能按期进行维修、保养、购买保险、年检，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 十、协议变更、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的部分内容。

(二) 车辆在租赁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或变更部分内容，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部分内容或本协议：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达 7 日的；
2. 租赁车辆不符合协议约定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
3.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的。
4. 因政策原因不允许甲方继续租赁车辆，或者甲方根据业务需求不需要继续租赁车辆的。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车辆：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汽车租赁费用达 30 日的；
2. 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的；
4. 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的。
5. 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所租车辆，若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租金的 3% 承担违约金。

(二) 甲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若对乙方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月租金的 3% 承担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汽车租赁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 5%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车辆。乙方解除协议并不减轻和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文本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乙方持三份，甲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5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